

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業務發展、強化銀行資訊安全、增進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(下稱安控基準)之易讀性及因應技術發展之彈性，本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111年3月31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33260號函、111年5月16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205052號函、111年7月25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136835號函、111年7月26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214031號函及111年8月9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142427號函完成安控基準之修正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訊息類別，計有公開資訊、個人資訊、身分識別資訊、身分核驗資訊及機敏資訊等5種。(修正第三條)
- 二、明訂訊息保護及訊息處理安全要求。(修正草案第四條、第五條)
- 三、新增就衍商辦法之結構型商品，可線上申請「同意成為專業客戶」、「專業客戶聲明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」服務項目及相關安控機制。(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之2之(5)、第八條第二款第五目之4)
- 四、參酌ISO 29115數位身分驗證等級框架，將安全設計區分為身分登錄、身分驗證、信物管理等三個階段，並依據不同身分登錄、信物管理強度指定適當信賴等級。(修正第七條)
- 五、明訂線上綁定行動裝置或生物特徵之「兩項以上技術」及與客戶約定SIM卡，於首次身分登錄時身分識別機制。(修正第七條第四款)
- 六、明訂線上綁定生物特徵之「兩項以上技術」，須依據ISO/IEC 30107攻擊樣態逐一進行檢測生物特徵辨識機制。(修正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之(3))
- 七、明訂辦理限定性繳稅費應以簡訊、APP推播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，以利客戶事後覆核。(修正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之1)
- 八、新增已持有晶片金融卡舊戶申請補換發晶片金融卡者，可採多功能視訊櫃檯(VTM)或以視訊會議核驗身分之安全設計。(修正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之2)
- 九、新增辦理個人授信業務有關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之控管措施，除上傳身分證影像檔外、亦可透過MyData平台取得身分證電子檔辦理。(修正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(2)、(3)、(4)及第二目之2之(2)之乙、(3)之丙)
- 十、修正授信業務款項撥付借款人本人「存款」帳戶之相關規定，於符合金流

軌跡原則下，刪除「存款」二字，以符實務需要。(修正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2-4)

- 十一、修正辦理個人授信業務同一線上申辦案件，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資料僅須徵提一次，並得於不同階段(申請時與簽約對保時)分別利用，無須重複徵提。(修正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4 之(2)及(3))
- 十二、刪除原安控基準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5 所定原保證人核身機制，以利新舊保證人均一體適用相同之核身機制，有利於保證人權益保障。(原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5)